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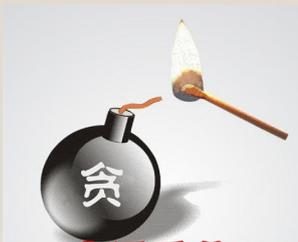
阳光清溪

编者按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直有关单位落实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的通知〉(精神)》,按照第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的部署,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图书馆的资源优势,倡导全省、全社会读清溪书籍的良好风气,营造廉洁务实的社会风尚,根据省文化厅、省纪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全国廉政读书月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东莞市纪委、市文广新局在2016年8月组织开展了东莞市2016年廉政读书月活动。活动以“清廉修身、廉洁齐家”为主题,旨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图书馆的资源优势,倡导全省、全社会读清溪书籍的良好风气,营造廉洁务实的社会风尚,打造我市廉政文化建设品牌。

为倡导全社会阅读清溪书籍的良好风气,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清廉修身、廉洁齐家”,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我镇围绕纠正“四风”、“两学一做”活动主题,在全镇范围发动广大党员干部参加廉政书籍读后感征文活动。

作为廉政读书月活动的“重头戏”,廉政书籍读后感征文活动得到我镇广大党员干部的热烈响应和积极参与。活动中,共收到征文147篇,主办方组织专家对所有来稿进行遴选,从应征稿件中择优陆续在《清溪》刊登,并集结出版。



贪近乎贫 婪近乎焚



机关算尽 咎由自取



慎用权力 小心陷阱

◆ 冯莹福 (清溪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一念之差 人生打岔

——读《微腐败警示录—违纪违规100个典型案例剖析》有感

近日,阅读的多本廉洁文化书籍中,《微腐败警示录—违纪违规100个典型案例剖析》令我印象深刻。该书通过对100多个典型案例的剖析,揭示了在组织人事、公共服务、财务管理、差旅活动、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生活交往等方面存在的“微腐败”现象和产生原因,传递出廉洁勤政、秉公为民的时代要求,是一本既有廉洁自律教育意义的好书,值得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借鉴。读罢此书,我有不少体会。

在组织人事方面,人员的提拔调动一定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绝不能任人唯亲,领导干部不能搞“独裁主义”,也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已谋取变色的“报酬”。

在公共服务方面,一定要警惕身边所谓的“朋友”、“同学”、“亲人”。因为正是这些“友情”易被利用,也是别有用心的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所谓“最亲的人”也许就是一些领导干部开始走向违纪违法的推手。因此,在工作止绝不能有亲疏远近

之分,不能以职权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要坚守廉洁从政的底线。

在差旅活动方面,不仅要时刻警醒以考察、开会、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会议等名义进行变相使用公款旅游行为,而且要严格自律,自觉抵制挥霍浪费,分清公私,保持自身廉洁。

在公务接待方面,“一顿饭”看似微小,但却是“舌尖上的腐败”的源头,也是奢靡之风之始,不仅要自觉拒绝公款之请,谨守私人情感的道德底线,而且要做到礼尚往来,杜绝公款吃喝之虞。

其他像在生活交往方面,书中的案例告诉我们,走向腐败的道路上都有“身边人”的影子,“身边人”是滋生腐败的薄弱环节,不可低估他们的影响力,不然是你影响他们就是他们影响你。

书中的100个违纪违规案例告诉我们:慎权、慎欲、慎微、慎独、慎私、慎友、慎思、慎微。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吃了人家的嘴软,拿了人家的手短,他们这些行为都离不开一个“贪”字。七情六欲是人的本性,但贵在自知自制,戒贪、戒火、戒不遇则自焚;欲如水,不遇则自溺。“贪”字近乎“贫”,“婪”字近乎“焚”,贪婪的结果就是自取灭亡。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都违背了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要求,违反了廉政纪律、财经纪律,法律意识、纪律意识不强,助长了不正之风,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

一念之差,人生打岔。一些落马官员开始认为吃一点,喝一点,拿一点,收一点,送一点,都是礼尚往来、人之常情,却没有看清这种交换利用关系的实质,最终是贪欲膨胀,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扭曲,最终是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如果把对财富的欲望变成贪念,就会引发对不义之财的贪欲,最终是自取灭亡。贪婪的膨胀会让一些人忘记为民请命的初衷,背离为官之道,坠入腐败的深渊,走向灭亡。大多数腐败分子都是进了牢房才明白;纵有家财万贯,每日不过三餐;纵有广厦千间,夜夜不过一隅。早知今日下场,何必当初做“贪”。

周总理生前曾多次训诫领导干部要过好的“五关”:思想关、政治关、社会关、亲属关和生活关。“公道正派才能出清正气,廉洁自律才能建良好形象”,这是毛主席曾在胡耀邦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提出的重要论断。作为一名基层党员干部,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直面群众,回应群众,要在群众中树立好党和政府的形象,忍人民之怨、念人民之难、谋人民之福,切实与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心连心。须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意识,权力取之于民用于民,学习反腐倡廉建设,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于律己,时刻自省自律,防止腐朽的东西乘虚而入,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四风”思想占据主导地位。同时,还要坚持不占一厘之私,不取一丝一粒,不食一分一毫,分清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哪些能碰哪些不能碰,牢牢把住为政的原则和底线,做一名合格的党员,当一名接地气的干部。

◆ 殷志峰 (清溪投资服务中心)

防微杜渐 三省吾身

——读《微腐败警示录》有感

《微腐败警示录》通过对100多个典型案例的剖析,揭示了在组织人事、公共服务、财务管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差旅活动、会议活动、生活交往等方面存在的“微腐败”现象,使我从“微腐败”一词有了更深入的认识。这些“微腐败”现象,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违纪违法案例中让人触目惊心、“大腐败”相比,往往显得微不足道,似乎小惩,极易被人们所忽视。但在现实生活中,“微腐败”正以独特的隐蔽性、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悄悄地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微腐败警示录》一书很好地帮助我们识别“微腐败”现象,并指导我们正确认识“微腐败”的危害,下面结合自身,谈谈自己的体会和认识。

一、零容忍,拒绝微腐败

古人云:“千里长堤,溃于蚁穴。”通过不少贪官落马案例,我们不难发现,其中不少就是从收受一点“见面礼”开始,遏制不住的私欲膨胀,由偷针到窃金,从而一步步走向犯罪的深渊。实际上,“微腐败”往往为“大腐败”提供了成长的温床和土壤,在长期生活中,“微腐败”正以独特的隐蔽性、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悄悄地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微腐败警示录》一书很好地帮助我们识别“微腐败”现象,并指导我们正确认识“微腐败”的危害,下面结合自身,谈谈自己的体会和认识。

二、手莫伸,谨防因小失大

也许碍于人情关系,帮人办点事,收点礼物;或许会多吃一点、多占一点、多拿用一点,占点小便宜,揩点公家油,大家认为这些行为为很小,生活在一起,

低头不见抬头见,处理起来未免“上纲上线”,不近人情,对这种行为放任之,也会效仿这种行为。长期以来,社会对这种现象也给予了相当程度的容忍,因此,容易让一些喜欢钻空子占小便宜的党员干部心生侥幸,滋生“微腐败”这条红线。他们打着“合情合理”的幌子,谋取私利。因此,生活中的“小事”忽视不得,含糊不得,放任不得。无论在“生活圈”、“生活圈”,还是在“朋友圈”,都要时刻提醒自己,自觉约束自己,警示自己,做到正身、正己、正理、正行,自觉拒各种腐朽生活方式的腐蚀,自觉抵御各种诱惑,努力做到“出淤泥而不染”,“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

三、勤自省,增强拒腐变能力

“微腐败”的存在范围非常广,无论是领导成员还是普通工作人员都可以进行,这会造成不良风气横行,破坏政治生态环境,给党和政府的反腐败工作带来极大阻力。而这种不良风气一旦形成,“温水煮青蛙”,不知不觉麻痹我们的神经,让我们一步步坠入腐败的深渊,无法自拔。“微腐败”的隐蔽性、模糊性,急须我们不断加强拒腐变的能力。以铜为鉴,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鉴,可以知得失。我们要从《微腐败警示录》中对照检查,汲取教训,清醒地认识到“微腐败”的危害,自觉抵制“微腐败”的侵蚀,守住我们做人做事的底线。同时,要时常反思自己工作中是否存在松懈懈怠、得过且过的不良现象,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单位的各项规定,做到严于律己,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秉公办事,不拘私情,不得利用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谋取私利。

四、牢记心,权为民所用

“微腐败”往往发生在与群众直接接触到的基层;在利益面前忘群众,考虑



自身,不急群众之所急,不想群众之所想;在工作中不是思考如何为了人民创造更多利益,而是如何使自己或自己的相关人得到更多……这种情况往往是群众反感厌恶的。这种情绪往往是群众反感厌恶的。人大地破坏党和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甚至导致群众失去对政府的信任。因此,在日常工作和学习中,我们必须牢固树立群众观念,牢记自己的权力是人民群众所赋予的,手中的权利利用的对象是人民群众;不能以权谋私,损害老百姓切身利益,损害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努力做到“四心”服务,即以热心为群众提供服务,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以细心关注群众需求,

真正做到站在群众角度思考问题,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以诚心赢得群众尊重,在与群众沟通中善于使用百姓语言,拉近彼此距离,坚持“守愚自己磨破嘴,也不愿群众跑断腿”的工作理念,把方便留给群众,以诚心换取群众认可,在工作中注重小处细节,百姓的事情当成自己的事情来办,用实际行动让群众看到自己的诚意,才能全面提升群众认可度,真正成为百姓的知心人。

社会环境越复杂,越需要我们守得住清静、耐得住寂寞、抵得住诱惑,牢固树立廉洁意识,防微杜渐,在思想上拒腐,从行为上杜绝任何“微腐败”的行为,坚决不碰群众底线红线。